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昆明诺泰医药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的相关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药集团”）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201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公司高管团队）拟与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共同出资和募集设立一支投资并购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公司（及公司高管团队）作为本并购基金的延后分配投资人出资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高管团队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发布的临2014-019号公告。

其后，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延后分配有限合伙人出资9,500万元与公司高管团队合伙成立的昆明智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万元，延后分配有限合伙人）、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500万元，延后分配有限合伙人）及其子公司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普通合伙人GP）共同出资并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优先分配有限合伙人）募集3亿元人民币，设立昆明诺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与合作各方签署合伙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发布的临2014-071号公告。

2015年1月8日，并购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后未发生实际投资。

二、基金注销的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该并购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两年为投资期，有限合伙应当限于投资期届满前实施投资，投资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不得实施投资行为。自有限合

伙成立之日起，本协议各方应当积极推进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项目投资，并于每六个月检视基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筛选及投资进展情况；若投资期内没有进行项目投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未能在投资期内寻找到合适项目进行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对上述并购基金进行了注销。

并购基金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国税登记的注销，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地税登记的注销，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银行账户的注销，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工商登记注销。截止目前，该并购基金已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三、基金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该并购基金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8 月 25 日